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拆細股份及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除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經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之拆細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3,600,000股經已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按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123,600,000股及將根據配售進一步發行12,360,000股新股份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59,600,000港元，分為1,359,60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亦無授予任何附有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董事現無意於本公布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引致之支銷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之交易安排：

二零零七年

就股份拆細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以每手 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交易櫃位暫停使用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 5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臨時交易
櫃位啟用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以每手 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進行交易)之原有交易櫃位
重開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拆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進行交易)開始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拆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進行交易)結束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 5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臨時交易
櫃位停用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倘股份拆細生效，現有股票可供交收、買賣及結算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此後將不受理。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按一股股份相當於十股拆細股份之基準），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內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換領則須就註銷現有股票或發出新股票繳付每份 2.50 港元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務請股東將現有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之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藍色印刷，以別於綠色之現有股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12,36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